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東陽市民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71,839,754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股數為169,61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17,102,223股之61.34%，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童義興

記 錄：吳浩銘

列 席：劉于竹董事、周文宗董事、顏文治獨立董事、林寬政監察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略。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經監察人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詳如議事手冊】-經主席向全體出席股東報告知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1. 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71,839,754權，贊成權數為71,734,3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0,373權)，佔表決總權數99.85%；反對權數為19,6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9,696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85,744權;無效權數為0權,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40,581,100元,減其他綜合損益105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542,455元,稅後淨損48,192,136元,期末累積虧損190,315,691元。

2.擬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140,581,10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1,542,455)
105年度稅後淨損	(48,192,136)
期末累積虧損	(190,315,691)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71,839,754權,贊成權數為71,742,9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8,990權),佔表決總權數99.86%;反對權數為11,0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1,07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85,746權;無效權數為0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71,839,754權,贊成權數為71,742,8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8,882權),佔表決總權數99.86%;反對權數為11,1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1,189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85,742權;無效權數為0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 捌、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經營方針

- 1、積極開發高毛利之藍海市場，提升整體獲利。
- 2、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3、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4、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大型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 5、積極投入政府公共工程之投標案爭取。
- 6、實施瘦身計劃、處份績效不彰之工廠，以達最佳之稼動率為原則。
7. 採取全球佈局、區域精耕的宏觀角度，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確實將產品與服務完善提供給終端消費者。

#### 貳、實施概況

105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45,107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48,192仟元。綜觀105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56%，且稅後淨損較前一年度亦減少47%，整體營運績效仍不理想，106年將努力檢討並創造獲利。

####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71,302	100%	645,107	100%	73,805	12.92%
營業毛利	94,840	17%	146,364	23%	51,524	54.33%
營業損益	(33,772)	(6%)	19,123	3%	52,895	156.62%
稅前淨利	(94,973)	(17%)	(42,382)	(6%)	52,591	55.37%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5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7%)	(2.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	(4.52%)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88%)

	比率(%)	稅前純益	(8.11%)	(3.62%)
	純益率(%)		(16.05%)	(7.47%)
	每股盈餘(元)		(0.78)	(0.41)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75,564	43,581	31,002	29,182	27,737
營業收入	834,040	727,045	687,839	571,302	645,107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9.06%	5.99%	4.51%	5.11%	4.30%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4年度	3228 混光	電競鍵盤用背光元件，主要有三色光變化和白光各色溫的背景光變化，目前使用 R、G、B 進行產品的混光設計	3C
	多晶片式封裝元件	依據客戶需求，把各種不同波段晶片封裝於同一款元件內，並達成客戶要求的光電功能特性與光電訊號的傳遞能力	檢測設備用
	IR 照明	監視器產品於夜間時使用紅外線照明元件開發與照明模組設計，並協助客戶 ODM 提升監視器產品的照明品質	監視器
	LED 路燈	開發符合 105 年度的水銀路燈落日計劃的產品，其產品有 (1)70W (2)100W (3)150W 等機種。	路燈
	LED 線燈	搭配 DMX512、PLC 等控制系統的線燈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主要使用 (1) 建築照明 (2) 商業照明 (3) 智能照明等產業	智能照明
	LED 天井燈	開發適合各式不同工廠專用的高功率的照明產品 (1)35W (2)70W (3)100W	工廠照明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4)150W	
	HUD	韓系車款系列的抬頭顯示器產品	汽車產業
	DRL 模組	AM 車燈廠 DRL 模組 OEM	汽車產業
105年度	5050 混光	使用在 3C 產業燈光變化的元件	3C 產業
	多晶片式封裝 元件	依據設備業需求的不同頻譜，共同封測於同一 款元件	設備產業
	IR 照明	適合監視器產品的 LED 元件和照明模組產品	安控產業照 明
	LED 路燈	開發符合 105 年度的水銀路燈落日計劃的產 品，其產品有 (1)70W (2)140W 等符合 CNS15233 和水銀路燈落日計劃規範的機 種。	道路照明
	LED 投光燈	CNS 認證的投光燈產品	工業照明
	LED 指示燈	列車月台用照明指示燈	列車照明
	HUD	機車用儀表板	汽車產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楊 美 麗



##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林寬政



楊肇胤



壽明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2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備抵呆帳變動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80,381	35	\$ 467,273	28	21xx	流動負債	\$ 502,175	30	\$ 436,311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21,294	8	135,914	8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304,737	19	302,11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6,483	-	4,227	-		應付票據	7,043	1	17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543	-	189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924	-	1,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236,531	14	148,142	9		應付帳款	87,399	5	55,29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76	-	331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2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1	-	1,609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12)	56,929	3	42,35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8,287	5	50,244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497	-	3,0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35	-		預收款項	4,151	-	6,193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69,935	4	51,301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30,937	2	24,55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7,865	2	42,94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1	-	7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37,083	2	32,338	2		長期借款	107,700	7	123,85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	-	3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02,253	6	119,750	7
15xx	非流動資產	1,056,789	65	1,197,509	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3,857	-	2,85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33,530	2	33,530	2		存入保證金	1,247	-	1,2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424,764	26	530,218	32		負債總計	609,875	37	560,161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504,923	31	545,139	33	2xxx	資本(附註(六)之16)	1,171,022	72	1,171,022	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9、(八))	25,588	2	25,676	2		股本(附註(六)之18)	664	-	6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2,896	-	1,627	-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190,315)	(12)	(140,58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43,873	3	49,340	3		未分配盈餘	(190,315)	(12)	(140,581)	(8)
1915	預付設備款	4,388	-	100	-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45,924	3	73,51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98	1	8,552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22	3	73,516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5、(八))	-	-	491	-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29	-	2,836	-	3425	權益總計	1,027,295	63	1,104,621	67
1xxx	資產總計	\$ 1,637,170	100	\$ 1,664,782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7,170	100	\$ 1,664,78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645,107	100	\$571,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98,743)	( 77)	( 476,462)	( 83)
5900	營業毛利	146,364	23	94,840	17
6000	營業費用	( 127,241)	( 20)	( 128,612)	( 23)
6100	推銷費用	( 46,188)	( 7)	( 49,130)	( 9)
6200	管理費用	( 53,316)	( 8)	( 50,30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737)	( 5)	( 29,182)	(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123	3	( 33,772)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1,505)	( 9)	( 61,201)	( 1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15,463	2	13,4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 8,632)	( 1)	( 1,3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 8,491)	( 1)	( 9,502)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9,845)	( 9)	( 63,817)	( 11)
7900	稅前淨損	( 42,382)	( 6)	( 94,973)	(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 5,810)	( 1)	3,282	1
8200	本期淨損	( 48,192)	( 7)	( 91,691)	(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542)	-	( 2,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84)	( 4)	( 19,203)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9,134)	( 4)	( 21,438)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326)</u>	<u>( 11)</u>	<u>(\$113,129)</u>	<u>( 19)</u>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u>(\$ 0.41)</u>		<u>(\$ 0.7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1. 1 餘額	\$ 1,171,022	\$ 664	\$ -	(\$ 46,655)	\$ 92,719	\$ -	\$ 1,217,750	
104. 1. 1 ~ 12. 31 淨損	-	-	-	( 91,691)	-	-	( 91,691)	
104.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5)	( 19,203)	-	( 21,438)	
104. 1. 1 ~ 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926)	( 19,203)	-	( 113,129)	
104. 12. 31 餘額	1,171,022	664	-	( 140,581)	73,516	-	1,104,621	
105. 1. 1 餘額	1,171,022	664	-	( 140,581)	73,516	-	1,104,621	
105. 1. 1 ~ 12. 31 淨損	-	-	-	( 48,192)	-	-	( 48,192)	
105.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2)	( 27,584)	( 8)	( 29,134)	
105. 1. 1 ~ 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34)	( 27,584)	( 8)	( 77,326)	
105. 12. 31 餘額	\$ 1,171,022	\$ 664	\$ -	(\$ 190,315)	\$ 45,932	( \$ 8)	\$ 1,027,2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382)	(\$ 94,973)
調整項目		
折舊	52,592	62,511
攤銷費用	1,697	1,672
利息費用	8,491	9,502
利息收入	( 136)	( 17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20	( 21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9,845	63,8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16	16
其他(放棄債權損失)	-	11,186
應收票據增加	( 2,279)	( 58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4)	7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8,686)	33,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4)	3,8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02)	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82)	8,949
存貨增加	( 18,635)	( 6,13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957	( 5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3)	( 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70	( 39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8	( 2,0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101	( 5,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27	( 17,0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54	( 8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2)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1,480	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042)	6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7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539)	( 604)
營運產生流入現金	<u>41,104</u>	<u>67,751</u>
收取之利息	136	179
收取之股利	18,018	-
支付之利息	( 8,567)	( 9,6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89</u>	<u>58,3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99)	( 10,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746)	294
取得無形資產	( 2,558)	( 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7,361)	( 55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 2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254)	( 2,7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818)</u>	<u>( 11,3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23	( 15,330)
償還長期借款	( 11,114)	( 24,0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4,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491)</u>	<u>( 43,5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4,620)	3,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914	132,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294</u>	<u>\$ 135,914</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4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8，備抵呆帳變動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 722,718	42	21xx	\$ 663,674	38	流動負債	\$ 575,556	33	\$ 513,614	29		
1110	209,244	12	2100	280,583	16	短期借款(附註(六)-13)	304,737	18	302,114	18		
1110	16,614	1		6,740	-	應付票據	7,284	-	499	-		
1150	6,483	-		4,227	-	應付帳款	129,597	8	95,076	6		
1170	272,140	16		186,498	11	其他應付款	89,709	5	77,385	4		
1200	5,437	-		4,32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4	-	925	-		
1220	187	-		185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14)	5,958	-	4,694	-		
130x	147,323	9		120,289	7	預收款項	4,590	-	7,508	-		
1410	26,658	2		26,816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5)	30,937	2	24,554	1		
1476	37,083	2		32,338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60	-	859	-		
1479	1,549	-	25xx	1,672	-	非流動負債	107,352	6	123,315	7		
15xx	991,405	58	2540	1,082,330	62	長期借款(附註(六)-15)	102,253	6	119,750	7		
1523	489	-	257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7)	343	-	-	-		
1543	38,530	2	2640	38,530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16)	3,857	-	2,853	-		
1600	793,341	46	2645	883,942	51	存入保證金	899	-	712	-		
1760	25,588	2	2xxx	25,676	1	負債總計	682,908	39	636,929	36		
1780	3,011	-	31xx	1,77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7,295	61	1,104,621	64		
1840	56,493	3	3100	67,346	4	股本(附註(六)-17)	1,171,022	68	1,171,022	67		
1915	9,862	1	3200	1,182	-	資本公積(附註(六)-19)	664	-	664	-		
1920	15,860	1	3300	10,316	1	保留盈餘(附註(六)-20)	(190,315)	(11)	(140,581)	(8)		
1980	-	-	3350	491	-	未分配盈餘	(190,315)	(11)	(140,581)	(8)		
1985	27,601	2	3400	30,848	2	其他權益(附註(六)-21)	45,924	4	73,516	5		
1990	20,630	1	3410	22,223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32	4	73,516	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	-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22)	3,920	-	4,454	-		
			3xxx			權益總計	1,031,215	61	1,109,075	64		
1xxx	\$ 1,714,123	100		\$ 1,746,0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4,123	100	\$ 1,746,00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16,078	100	\$ 783,8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 631,029)	( 77)	( 642,244)	( 82)
5900	營業毛利	185,049	23	141,610	18
6000	營業費用	( 203,934)	( 25)	( 235,593)	( 30)
6100	推銷費用	( 57,784)	( 7)	( 63,701)	( 8)
6200	管理費用	( 111,053)	( 14)	( 134,451)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097)	( 4)	( 37,441)	( 5)
6900	營業損失	( 18,885)	( 2)	( 93,983)	(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6,447)	( 2)	3,81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8,545	1	6,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 16,513)	( 2)	6,4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 8,479)	( 1)	( 9,532)	( 1)
7900	稅前淨損	( 35,332)	( 4)	( 90,171)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7)	( 13,098)	( 2)	( 1,586)	-
8200	本期淨損	( 48,430)	( 6)	( 91,757)	(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42)	-	( 2,2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652)	( 3)	( 19,210)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9,202)	( 3)	( 21,445)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632)	( 9)	(\$ 113,202)	( 13)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192)		(\$ 91,69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8)		( 66)	
		(\$ 48,430)		(\$ 91,7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326)		(\$ 113,12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06)		( 73)	
		(\$ 77,632)		(\$ 113,20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損	(\$ 0.41)		(\$ 0.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 1. 1 餘額	\$1,171,022	\$ 664	(\$ 46,655)	\$ 92,719	\$ -	-	\$ 4,527	\$1,217,750	\$1,222,277
104. 1. 1 ~ 12. 31 淨損	-	-	( 91,691)	-	-	-	( 66)	( 91,691)	( 91,757)
104.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5)	( 19,203)	-	-	( 7)	( 21,438)	( 21,445)
104. 1. 1 ~ 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93,926)	( 19,203)	-	-	( 73)	( 113,129)	( 113,2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1,171,022	664	(\$140,581)	73,516	-	-	4,454	1,104,621	1,109,075
105. 1. 1 餘額	1,171,022	664	( 140,581)	73,516	-	-	4,454	1,104,621	1,109,075
105. 1. 1 ~ 12. 31 淨損	-	-	( 48,192)	-	-	-	( 238)	( 48,192)	( 48,430)
105. 1. 1 ~ 12. 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1,542)	( 27,584)	( 8)	( 8)	( 68)	( 29,134)	( 29,202)
105. 1. 1 ~ 12. 31 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34)	( 27,584)	( 8)	( 8)	( 306)	( 77,326)	( 77,6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28)	( 228)	( 228)
105. 12. 31 餘額	\$1,171,022	\$ 664	(\$190,315)	\$ 45,932	(\$ 8)	( 8)	\$ 3,920	\$1,027,295	\$1,031,2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5,332)	(\$ 90,1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772	103,753
攤銷費用	4,698	5,464
利息費用	8,479	9,532
利息收入	( 357)	( 823)
呆帳轉列收入數	( 1,335)	( 2,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70	( 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423	( 244)
處分投資利益	( 141)	( 4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	( 1,0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88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279)	1,7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84,217)	44,0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111)	5,480
存貨(增加)減少	( 21,602)	3,697
預付款項增加	( 677)	( 10,0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	( 16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85	( 3,393)
應付帳款減少	34,521	( 9,76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 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399	5,166
負債準備增加	1,265	193
預收款項減少	( 2,917)	( 2,1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0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539)	( 604)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3,115</u>	<u>57,061</u>
收取之利息	358	895
支付之利息	( 8,555)	( 9,645)
支付之所得稅	( 1,344)	( 7,3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6,426)</u>	<u>40,9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9,367)	( 6,02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認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38,963	2,44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26)	( 20,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3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544)	1,31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535)	( 919)
取得無形資產	( 2,558)	( 1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254)	44,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2,774)	21,0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23	( 15,330)
償還長期借款	( 11,114)	( 30,5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	( 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28)	-
除列子公司之影響數	-	16,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31)	( 29,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608)	( 14,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71,339)	18,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83	262,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244	\$ 280,5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b>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b>，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u></p> <p>(六) <u>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p>	同上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條之一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條之二、之三</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現行法規增列文字敘述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條之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依現行法規增列文字敘述
第十條之三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條之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p>		依現行法規增列文字敘述

	<p>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之四</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現行法規增列文字敘述</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3號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 三條</p>	<p>二、作業程序/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831 735 1868"> <thead> <tr> <th data-bbox="288 831 331 927"></th> <th data-bbox="331 831 580 927">作業說明</th> <th data-bbox="580 831 735 927">負責單位/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8 927 331 1084">1</td> <td data-bbox="331 927 580 1084">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做為操作之依據。</td> <td data-bbox="580 927 735 1084">財務部主管</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084 331 1240">2</td> <td data-bbox="331 1084 580 1240">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td> <td data-bbox="580 1084 735 1240">財務部主管</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240 331 1487">3</td> <td data-bbox="331 1240 580 1487">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td> <td data-bbox="580 1240 735 1487">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487 331 1682">4</td> <td data-bbox="331 1487 580 1682">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td> <td data-bbox="580 1487 735 1682">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288 1682 331 1868">5</td> <td data-bbox="331 1682 580 1868">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td> <td data-bbox="580 1682 735 1868">財務部確認人員</td> </tr> </tbody> </table>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做為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	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p>二、作業程序/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4 831 1284 2002"> <thead> <tr> <th data-bbox="774 831 817 869"></th> <th data-bbox="817 831 1129 869">作業說明</th> <th data-bbox="1129 831 1284 869">負責單位/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4 869 817 994">1</td> <td data-bbox="817 869 1129 994">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做為操作之依據。</td> <td data-bbox="1129 869 1284 994">財務部主管</td> </tr> <tr> <td data-bbox="774 994 817 1120">2</td> <td data-bbox="817 994 1129 1120">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td> <td data-bbox="1129 994 1284 1120">財務部主管</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120 817 1308">3</td> <td data-bbox="817 1120 1129 1308">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td> <td data-bbox="1129 1120 1284 1308">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308 817 1433">4</td> <td data-bbox="817 1308 1129 1433">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td> <td data-bbox="1129 1308 1284 1433">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433 817 1590">5</td> <td data-bbox="817 1433 1129 1590">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td> <td data-bbox="1129 1433 1284 1590">財務部確認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590 817 1747">6</td> <td data-bbox="817 1590 1129 1747">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為會計入帳之依據。</td> <td data-bbox="1129 1590 1284 1747">財務部交割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747 817 1809">7</td> <td data-bbox="817 1747 1129 1809">應事後提報董事會。</td> <td data-bbox="1129 1747 1284 1809">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774 1809 817 2002">8</td> <td data-bbox="817 1809 1129 2002">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規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td> <td data-bbox="1129 1809 1284 2002">財務部交易人員</td> </tr> </tbody> </table>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做為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	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7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規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做為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	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作業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做為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	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7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規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9 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本公司專責人員
	7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交易人員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本公司專責人員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8 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9 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本公司專責人員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本公司專責人員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p> <p>六、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p>	

	<p>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li> </ol>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b>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b></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b>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交易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b>金管會</b>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b>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b>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b>金管會</b>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ol>	<p>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b>證期會</b>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b>證期會</b>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

	<p>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依現行法規增列文字敘述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